

#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規費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按規費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評鑑或核發證書者，應徵收行政規費。內政部依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七點第一項及第八點規定，受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登錄申請、登錄證書展延申請、增列認定品目申請之書面審查、實地評鑑、核發或補（換）發登錄證書等業務；為健全規費制度，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申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登錄及申請展延登錄應繳納之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金額。（草案第二條）
- 二、申請增列認定品目應繳納之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金額。（草案第三條）
- 三、退還及應再繳納實地評鑑費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四、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應繳納證書費金額。（草案第五條）
- 五、免繳納證書費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登錄者，依其申請認定業務類別，分別繳納書面審查費新臺幣一萬八千五百元；申請展延登錄者，亦同。</p> <p>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繳納書面審查費外，另應繳納實地評鑑費新臺幣一萬六千七百元：</p> <p>一、經書面審查，認有進行實地評鑑之必要。</p> <p>二、具備試驗設備，且其試驗室未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p>		<p>一、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以下簡稱認定機構）之認定業務類別分為機械類及電氣類，並由內政部分別辦理上開二類認定機構之審查及發證。</p> <p>二、內政部為審查申請認定機構登錄者執行認定業務專業及技術能力，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除書面審查檢附之必要文件資料外，經審查之委員專家學者認定，有必要至現場查核所提辦理認定業務之軟、硬體設施、人力配置、試驗設備、試驗室管理、試驗人員操作等，與申請者之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及計畫書等是否相符，或具備試驗設備，其試驗室未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即須辦理實地評鑑。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應依機械類或電氣類認定業務類別分別申請，繳納書面審查費，並於第二項定明收取實地評鑑費之情形。</p> <p>三、另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認定機構申請展延登錄，亦須經相關書面審查，爰定明收取相關費用。</p>
<p>第三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申請增列認定品目者，依其申請認定業務類別，分別繳納書面審查費新臺幣一萬五千五百元。</p> <p>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定明認定機構申請增列認定品目應繳納之書面審查費及實地評鑑費金額。</p>

<p>除繳納書面審查費用外，另應繳納實地評鑑費新臺幣一萬四千七百元：</p> <p>一、經書面審查，認有進行實地評鑑必要。</p> <p>二、具備增列認定品目試驗設備，其試驗室尚未重新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申請，辦理實地評鑑前撤回申請者，退還實地評鑑費。</p> <p>經實地評鑑不合格，且需再次辦理實地評鑑者，應再繳納實地評鑑費。</p>	<p>一、定明申請者於實地評鑑前撤回申請，退還實地評鑑費。</p> <p>二、另申請者經實地評鑑不合格，且需再次辦理實地評鑑，應再繳納實地評鑑費，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p>
<p>第五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p> <p>前項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退還證書費。</p>	<p>一、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六點第二項、第七點第二項及第八點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請核發、換發登錄證書，或登錄證書污損、滅失時申請補發者，每張應繳納證書費金額。</p> <p>二、第二項定明退還證書費之情形。</p>
<p>第六條 申請換發登錄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證書費：</p> <p>一、因內政部變更登錄證書格式。</p> <p>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營業場所地址變更。</p>	<p>依據規費法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定明符合免收取規費之情形。</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